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最高檢察署貫徹查賄、反賄決心

針對各地檢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是否落實反賄、查賄，進行期中評核

今(111)年11月26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自5月25日起已展開各項整備工作，最高檢察署負責督導全國地檢署反賄選及選舉查察，為瞭解各地檢署是否落實執行反賄及查賄，將針對各類型反賄選宣導、影片播放、海報張貼之創意及用心度；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分案數、實施偵查作為數及終結情形等項，辦理期中評核，由各地檢署根據反賄、查賄實際作為自評後，陳報二審檢察(分)署複評，再由二審檢察(分)署針對所屬地檢署就本次反賄、查賄之實質表現，客觀進行評核後陳報最高檢察署。

舉辦期中考評之目的，主要為各地檢署應檢視原訂反賄選及選舉案件查察工作之擘畫、目標、策略及行動計畫等是否已落實執行，或有需修正之處，以利選前最後調整查察工作及執行方式，在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通力合作下，能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堅定打擊賄選的決心，以達到嚇阻的效果，營造乾淨的政治環境。